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智宏

相　對　人　魏川洪即魏任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魏川洪即魏任謙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17日簽發之本票2紙(票據號碼：CHNo474611、CHNo474612)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98,660元、93,716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為109年8月19日，詎於到期日同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惟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，此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可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上開所示之本票，聲請人有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業經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76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且業已確定在案，有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即得逕持前述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即可，聲請人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本票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